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发改收费〔2019〕86号

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自治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61号）要求，现就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的目标

围绕当前涉企收费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

点、分类规范、创新制度、部门协同、强化监管的原则，通过放开一批、取消一批、降低一批、规范一批，落实出台的惠企政策措施，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坚决杜绝中介机构利用政府影响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企业入会或违规收费。大力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有序放开竞争性服务和收费。全面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完善收费监管规则，推出一批制度性、管长远、见实效的清费举措，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实际负担。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对以企业为缴费主体的各类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清理规范，重点是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具体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公证、咨询、试验等），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三、清理规范的措施

（一）大幅减少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全面梳理政府定价目录内各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减少包括中介服务在内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已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其收费不得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政府定价，降低部分保留项目的收

费标准。进一步清理规范金融、铁路货运、进出口、检验检疫检测、人才流动等重点领域和环节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通过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市场竞争减轻企业负担,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 全面清理取消违规中介服务收费

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要求,各有关部门根据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对本领域中介服务收费进行清查。未纳入目录清单的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加快清理进度,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政府有关部门建设的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类电子政务平台应免费向企业和社会开放,不得利用电子政务平台从事商业活动;利用电子政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需引入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的,不得参与电子认证服务经营或收取费用,不得强制要求企业购买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和办理有关业务,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

(三) 加强市场调节类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

加强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严格落实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加收任何费用，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经营服务行为监管，督促其严格成本管理，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收费偏高、盈利较多项目的收费标准。对收费标准较高、企业反映较多的收费单位，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引导收费单位规范自身行为。

四、清理规范的步骤

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要坚持清理与规范相结合，坚持清理与减负相结合，坚持清理与查处相结合，通过全面清理规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具体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调查摸底及自查自清阶段（3月10日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对下属单位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自查。民政厅组织对已脱钩的全疆性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自查，自治区其他有关部门对本系统尚未脱钩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自查。查清涉企业经营服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数额和依据，提出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及规范管理的意见。

（二）集中审查阶段（3月20日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自治区有关部门自查自清结果以及提出的意见进行审查。自治区有关部门根据审查结果，抓紧组织落实，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收费标准，落实规范管理措施。

（三）重点检查阶段（3月底前）。结合自查自清情况，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进出口环节、电子政务平台等涉企收费开展全面检查，对违规涉企收费问题严肃处理，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五、清理规范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统筹落实全区清理规范的具体工作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涉企业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细化要求、落实责任，加强衔接、相互配合，确保清理规范工作顺利开展。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以更大决心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狠抓落实，明确工作时间和任务，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稳步有序推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务求取得实效。对不按要求落实清理规范工作，不如实自查自清及隐瞒不报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对自治区各部门自查自清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抽查。要选择重点地区、部门进行督导抽查，并对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及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问题深入分析，研究提出从根本上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建议。

(三)加强舆论引导。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准确解读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政策要求,主动宣传政府出台的各项惠企收费政策和清理规范取得的成效,让企业和社会便捷知晓政策,享受政策实惠,增强政策获得感。要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做好舆论引导,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四)全面总结评估。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部门的涉企业经营服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全面总结评估,将取消项目、降低标准、放开政府定价项目、涉及收费金额等情况形成自查书面材料,连同《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附件),于3月10日前报送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抓紧将涉企业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附件: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31日



